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7月10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枣庄市峰城区开展了常规巡视。2023年8月31日，省委巡视组向峰城区委反馈了巡视情况。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峰城区委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反馈意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是绘好“领战图”，定人定责定制度。第一时间成立了区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监督、问责、线索核查、制度建设5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区委常委任组长，制定了定期召开会议、请示汇报等9条工作规则，切实加强对全区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截至目前，已召开6次区委常委会会议、1次巡视整改调度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二是绘好“作战图”，定时定事定目标。对省委巡视提出的反馈意见，分别由县级干部牵头整改，逐条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同时，对照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等整改要求，分

别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形成全面整改与重点整改相结合的整改工作完整体系。

三是绘好“督战图”，真改实改彻底改。加强对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考评，4次调度汇总各部门整改进展情况，11名牵头县级同志分别召开了整改工作推进会，定期向区委汇报整改工作进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区所有部门建立“五个一”（完善一个方案，细化一本台账，充实一套支撑材料，固定一系列制度文件，形成一个整改报告）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时有序完成。2023年10月25日，区委派出4个督导组，对39个责任部门及7个镇街进行实地巡回督导，确保整改扎实推进。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意见》《中共峰城区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2023年5月18日，召开区委第3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并要求各区委常委时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长期、主动抓好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

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二是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2023年8月10日，区委第43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区委常委会，区委常委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和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教育工委、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党委书记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扛牢管党治党责任、做深做实政治监督等方面，对五个党组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积极履行区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党的建设纳入党委每年《中共峰城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2.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缺乏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大技改项目推进力度。建立重点技改项目帮扶制度，将纳入统计库的工业技改项目作为重点技改项目全力推进，截至目前，全区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规上企业17家；2023年1-10月份，全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20%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二是加大惠企政策争取力度。兑现2022年度区级技改奖补资金155.16万元；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市技改奖补资金，2家企业获批省技改奖补资金；谋划2024年度工业技改项目25个，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大研发利企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研发费用惠企政策，督

促指导企业按月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填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截至目前，第一批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正在推进；主动引导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申报要求提高研发投入。2023年30家企业研发投入1.12亿元，占比0.67%。

3. 关于“培育新兴产业缺乏硬招实招”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狠抓新兴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链成群，全区关联企业发展到35家，封装测试产业规模全省领先。化工产业积蓄成势，继康震、博瑞药业之后，成功与上市企业富士莱医药顺利签约，新医药产业营收同比增长170%。聚力推动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承办2023石榴产业发展大会，2023年前三季度石榴产业总产值达29.5亿元，同比增长31.2%。二是积极培育高新企业。2023年度累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5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5家，截至目前，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累计占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比重为41.54%，同比增长43.18%，产值占比落后全市7.19%，较2022年收窄10.11个百分点。三是加大新兴产业项目招引力度。今年以来，全区“6+3”产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经济开发区负责同志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147次；开展招商工作谋划提质、项目洽谈签约提质、项目建设投产提质三大行动助力工业倍增，2023年1-9月份，全区新签约新兴产业项目15个。

4. 关于“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强研究谋划。先后召开开发区考核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巡视省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暨低效闲置用地（僵尸企业）清理推进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成立了工作专班，梳理拟重点清理僵尸企业 6 家（137.67 亩）、低效用地企业 10 家（116.5 亩），积极推进新置换项目落地，全方位推动整改提升。二是强化入园管理。按照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办法，坚持“六度标准”，完成路遥云帆预制菜数字化智慧生产基地、尚美嘉电商产业基地等项目的入园评审，过审项目平均投资强度超过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亩。三是加大技改力度。提升企业发展质量，2023 年开发区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 21 个，谋划 2024 年度工业技改项目 13 个；化工园区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 5 个，谋划 2024 年度入园项目不少于 5 个。

5. 关于“系统推进乡村振兴用心用力不够，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缺乏力度”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出台印发《峯城区县级干部乡村振兴帮包方案》，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委区政府党政成员定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工作督导。2023 年下半年以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开展乡村振兴、土地规模化经营、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实地调研 28 次，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专题座谈会 8 次。二是及时查缺补漏。召开全区乡村振兴“回头看”专题会议，听取了五大

专班牵头单位和镇街工作汇报，要求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和各镇街再接再厉，注重融合发展，为峰城三农工作再创佳绩。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出台印发《关于调整峰城区乡村振兴五个专班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的通知》，及时调整明确6名组长，涉及县级干部9人，充实完善五大专班人员16人，对照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对各自承担的工作逐条进行系统梳理，查找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6. 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2020年-2022年1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于2023年12月开展了对2020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回头看工作。梳理投入情况、查验项目运行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提升整改。二是加强资金配套。深刻吸取往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占比低的教训，对今年的项目资金超前谋划、加强管理，对2023年项目建设任务，已研究确定区级财政配套资金710万元，达到上级配套要求。三是完善设施管护。对于134眼不能使用问题，现已整改完成75眼，4眼报废，15眼列入下步改造提升，剩余40眼区财政列支4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设施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能够发挥应有作用。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出台印发《峰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形成区、镇、村

三级长期管护机制，压实属地管护责任，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对损毁、盗窃事件及时报警，确保设施安全，能够发挥作用。五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管护工作的宣传，通过榴乡峰城公众号、峰览 APP 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管护意识，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7. 关于“做强做优特色产业下功夫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强化工作机制。制定了《关于实施“八大工程”助力石榴一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强化工作高效落实，全力推动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9月26日，成功举办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2023年11月，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同志赴全国石榴主产区云南省蒙自市、四川省会理市、安徽省怀远县、河南省荥阳市考察石榴产业发展工作。二是加强新品种培育推广。在北孙庄扩种“秋艳”石榴50亩，为榴花路沿线的种植户免费发放“秋艳”石榴苗8000余株。完成老化劣质改造示范园3处、新建设施栽培丰产示范园1处。持续做好500余株石榴太空幼苗的浇水、施肥等日常培育管理，目前幼苗长势良好。三是改善石榴病虫害。出台印发《石榴常见病虫害防治技术方案》《石榴冻害预警预案》，通过“中华石榴文化博览园网站”和“峰城石榴科技大院”微信群发布，让更多果农知晓病虫害防治知识。邀请6位国内知名专家现场授课，在石榴良种示范基地针对石榴常见病虫害防治等进行现场技术指导，120余种植户参加了现场培训。四

是发挥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美果来、峰州生物科技等 15 家石榴深加工龙头企业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企业产能，做到敞开收购本地果农种植的石榴，并通过托管经营石榴园、签订最低价收购协议等措施，为果农收益进行兜底。持续深化与广药集团的合作，不断丰富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园产品，目前产业园年产各类石榴饮品 3.5 万吨，消耗石榴果 1.2 万余吨。

8. 关于“培育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后劲不足”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完善政策配套。202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出台《峯城区农业产业企业培育扶持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关于落实 2023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资金的通知》要求，对符合政策的 7 家企业落实补助资金 14 万元。二是持续补链强链。2023 年 7 家企业纳入产业链，58 家在库企业 2023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 162263.12 万元，同比增长 6%。全区 45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83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三是强化企业帮扶。对骨干企业进行摸排梳理，针对企业需求，提供市场信息、行业动向等有效信息，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枣庄市博海木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成功创建市级龙头企业，进一步壮大全区农业龙头企业队伍。

9.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作为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强领导。调整充实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

班，印发《峯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工作细则》，召开常委会、常务会、巡视整改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等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8 次，每周通报一次信息报送情况，下发综合性工作通报 2 次，及时完善提升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精准发力。根据市考核办法，制定镇（街）、区直部门（单位）考核标准，围绕创新提升行动、揭榜挂帅、创新案例打造、满意度提升等重点工作精准发力，上半年我区“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位居全市第一。三是迅速推动。成功在企业准入退出领域“揭榜”省级项目 1 项，在省级各类简报刊发 9 篇典型经验做法，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召开“两枣”平台诉求规范办理培训会、不满意诉求研判会、诉求听证会和平台正式运行工作部署会等会议，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平台运行以来，共受理企业诉求 172 件，办结 170 件，满意率 100%。2023 年，分别于 5 月、9 月、10 月、11 月召开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 7 场，全方位介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和创新举措。出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政策，每月末开展新办市场主体集成培训，按季度开展新开办企业大走访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各部门单位、镇街对辖区企业全量走访，摸排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10. 关于“审批服务不够高效”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建立台账，迅速整改。按照巡视反馈意见，

坚持以提高审批效率为导向，梳理明确了涉及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部门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二是压实责任，快速推进。召开工改专项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下发《整改督办函》，督促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目前，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环评、竣工验收等事项，已实现了通过线上工程审批系统或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均可办理。三是抽调骨干，集中办公。从区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进驻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对审批服务流程精简优化，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前台“一窗受理”，后台“一站式”审批，实现了“一次办好”。

11. 关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健全工作机制。2023年9月中旬，以联席会议名义向33家成员单位下发了《峯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峯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提高联席会议制度效能。二是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组织召开了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工作推进会，编制下发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实施规范，有效提高了监管效能。三是迅速完成阶段性任务。2023年8月，省级下发的第二次部门

联合抽查检查任务 8 个，检查对象 102 家，2023 年 10 月 13 日，任务已全面完成，是全市第一个完成任务的区。四是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对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未覆盖检查事项集中进行梳理，要求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发起部门联合抽查任务，严格落实“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坚决杜绝部门单独入企执法。

12. 关于“惠企政策兑现不及时”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规范工作流程。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上级补助资金，均需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财政部门及时下拨预算指标，按时将资金拨付业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发放到相关企业。二是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市区主管单位、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各类涉及惠企政策项目动态，了解奖补资金进度情况，完善资金拨付程序，及时进行资金拨付。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

13. 关于“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强谈话提醒。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做好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谈话、新任区管干部任前谈话。不定时与财政、自然资源等重点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政谈话。同时，结合年度考核、干部日常调研等方式，重点掌握新任职“一把手”适岗情况，对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及时帮助破解难题堵点。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印发了《区委常委同志列席指导下级党委会（党组）

会议议事决策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各常委列席指导下级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的总体工作要求和具体要求，进一步严格权力制约监督，指导下级党委（党组）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议事决策规则。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关于向区级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廉情抄告”的工作办法（试行）》，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

14. 关于“警示教育压力传导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强化警示教育。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警示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全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季活动的通知》，组织全区在职县级领导干部赴市廉政教育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推动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2023年11月8日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开展警示活动。通过举办“榴乡清风 廉心向党”主题演讲比赛、开展“清风廉韵 文润峰城”——2023年峰城区廉洁文化群众性小戏小剧展评活动、征集廉洁文化作品等方式，提高警示教育的覆盖面。三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传承弘扬省级非遗项目“峰县传统青铜器技艺”，制作短视频《编钟润廉心 声声传清音》，在省纪委监委网站刊发。组织宣传、文旅等部门，创作《榴园风波》《上法庭》《双喜临门》等优秀廉政文艺节目，举办非遗廉洁主题作品线上展，持续推进《老峰县历史文化丛书》创作，借助

“戏曲（电影）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在全区进行演出宣传，营造全民崇廉尚廉的浓厚氛围。

15. 关于“对国有资产监管失职失责”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已制定印发《区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试行）》，将区属国企年度融资、发债计划及重大政府性投融资事项，纳入研究事项。二是加强督导调度。建立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调度台账，对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统计调度，制定处置计划、明确责任人。目前已调度3次。

16. 关于“作风建设不扎实、不深入”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强化作风建设。印发《中共峰城区委关于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举办“赢在中层”系列活动，开展体悟实训活动14期，组织全区93名中层干部、优秀人才同台竞技；开展“峰线技能大比武”活动60余场次，3000余名干部职工在比赛实训中增长才能。二是加强教育培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深入解读主题教育思想内涵，教育提升干部素养。成立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先后举办4期专题读书班，组织区级领导干部和党组织书记讲授党课896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三是规范申报程序。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将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纳入“三重一大”重点监管事项。

17. 关于“监督责任不到位，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欠缺”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深化运用“一两双双”监督机制。把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乡村振兴、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聚焦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基本情况、责任单位、进度进展、难点问题等有关信息，建立监督工作台账，监督检查情况动态记录、即时更新。二是用好政治监督活页。明确12个建设主体，78个建设对象，开展业务指导3次，目前已全部建成并督促各建设主体用好政治监督活页，压紧压实监督责任。三是加强工作联动。以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为基础，以派驻监督实现纪检监察监督触角的有效延伸，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实现“四项监督”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内外联动的“一盘棋”监督格局，推进“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四是压实工作责任。区纪委监委定期听取派驻监督工作汇报，加强对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方面的情况的分析研判，并逐月统计、分析，细化发现问题线索、主动约谈、谈话提醒、处置问题线索等10项内容，结果作为年终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18. 关于“班子自身政治建设存在短板，班子建设自我要求不严”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加强区委班子自身建设。把全面加强党的领

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有关要求上来。二是提早谋划 2024 年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峰城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要求，提早谋划 2024 年度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严格按照工作要点推动工作、抓好落实。三是加强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区政府党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对涉及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均组织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会前积极酝酿，会中充分讨论，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抓好落实。

19. 关于“推进科学决策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优化方案，压实责任。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召开十一届区委第 46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了仙坛山公园建设项目情况汇报，进一步优化了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标时间节点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按照会议要求，目前项目已恢复施工建设。二是点面结合，加快推进。根据优化后节点施工蓝图，施工单位先行建设东入口广场区域，目前该区域已完成园建铺装全部工程量。紫气东来节点，根据优化设计方案，已完成对原有石方进行破除，完成该区域节点场地

平整及压实工作。一级路两侧绿化范围内土地平整完成，紫气东来节点至电视塔段一级路进行石方破除全部完成。三是举一反三，科学决策。出台《区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试行）》，将年度区级民生实事列入研究内容，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切实抓好工作任务推进落实，确保各项惠民实事真正落地见效。

20.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要求，突出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以上率下，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压实领导责任。要求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担起责任、强化督导，及时掌握班子成员对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认识、准备情况，用心做好指导和把关工作。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在每月印发主题党日通知时，将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内容作为必通知选项，建立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情况统计台账，每半年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21. 关于“党建工作存在短板弱项”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抓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

本、育才聚才各项工作，为强区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细化任务清单。深化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推动牵头破解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压实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全区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安排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三是提升城市基层党建。深化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召开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会议暨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召开城市社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观摩会，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四是全力抓好农村党建。结合“全面规范年”重点任务，将软弱涣散村纳入“强基”村类型持续巩固，坚持“一村一策”，梳理问题 12 条，指导镇街制定整改措施 20 条，严格落实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四个一”帮包措施。分级组织开展全区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村振兴擂台比武活动，2023 年 7 月 31 日组织现场汇报、8 月 9 日进行实地评价，评选表彰了区级十佳村党组织书记，十佳驻村干部。五是统筹抓好各领域党建。在两新领域，评选 20 名最美外卖员、快递员，组建“榴乡新锋”志愿服务队，促进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在机关领域，持续提升创建 37 个优秀机关党建品牌和第二批 11 家“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在学校领域，实施“双培养”工程；在国企领域，聚焦加强党的建设、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

22. 关于“对农村党建工作不重视”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定期研究分析农村党建工作。严格落实每季度区委常委研究1次农村党建工作要求，2023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了划拨党费支持阴平镇打造党建综合阵地试点工作；2023年11月5日区委常委会会议，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进行安排部署，聚焦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不规范、资产资源违规占用、财务管理不严格等8个方面重点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各项整治任务目标落实。二是加强督导调度。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定了15个村作为县级领导主题教育联系点，开展走访调研，指导镇村加强农村党建工作。

23. 关于“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推动产业链党建提质增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党建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凝聚党建力量、整合党建资源，推动产业链党委建设，截至目前，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特色文旅康养、新能源（锂电）、高端装备、新医药、高端化工、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产业链党委已经全部完成组建。二是抓实“两新”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开展“两新”组织“集中申请入党”活动的通知》，分领域组织开展，截至目前，共接收入党申请书97份，蓄好党员队伍“源头活水”。举办2023年第二、三批发展对象培训班，将15名两新组织入党积极

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壮大两新组织发展党员队伍。

（四）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4. 关于“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

整改进展：一是扛牢主体责任。10月7日，印发整改落实方案，成立了区委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监督、问责、线索核查、制度建设5个工作组，明确了各工作组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对巡视反馈问题深刻剖析、深挖细查，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真正使巡视整改转化为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二是加强督导调度。2023年10月9日，下发了《关于调度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召开6次区委常委会会议、1次巡视整改调度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相关工作。2023年10月25日，区委组织4个督导组，对39个责任部门及7个镇街进行实地督导，确保整改全到位。三是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开展全区思想能力作风集中评议，制作线上评议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企业、群众代表500人，对7个镇街和67个区直、垂管部门单位作出综合评价，线上现场限时评议，现场公布评议结果。四是建立长效整改机制。对巡视反馈问题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区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成员和各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有关工作，推动整改落实。区委4个督导组定期根据整改落实方案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及时调度掌握整

改落实进展情况，定期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25. 关于“上轮巡视指出的‘群团工作领导弱化’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制定印发了《党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群团组织间的相互协作，推进群团工作高质量发展。召开全区群团工作联席会议暨群团组织助力全区“强工兴产 转型突围”调研座谈会，听取了群团组织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移交的信访件办结率95.4%，剩余正在办理。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一）高度负责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巡视整改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坚持落实“回头看”，巩固既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取得阶段性成效、还未彻底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持续推进，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同时，加强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整改改到位、改彻底。

（二）锲而不舍构建长效机制。坚持“解决一条问题，堵塞一个制度漏洞，健全完善一项制度机制”的原则，在逐条逐项做好反馈意见“当下改”的基础上，紧紧围绕问题多发易发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建立负面清单，加强综合分析，强化制度供给，补齐制度短板，做到“长久立”。对已经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狠抓落实执行，确保发挥作用。同时，着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切实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三）知行合一用好整改成果。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峰城“争先进位、追赶超越”的实际成效。持续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峰城落实落地落细，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任务目标，全力做好工业运行、乡村振兴、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的峰城答卷。

（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强化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软弱涣散村整治等工作，在重点工作一线选树一批敢打硬仗、能扛重活的党员干部。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整治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上出实招、用硬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严起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32-7711692；邮政信箱：峰城区坛山中路 166 号区委办公室（邮编：277300）；电子邮箱：ycqwbzhs@zz.shandong.cn。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

2024 年 4 月 2 日